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十葉野聞 第七章

○崔李兩總管四則 女子、小人，其勢常相牽率而成固結之局，聖人之言，洵不我欺。故凡牝朝女禍，必有強有力之宦寺為之輔佐。統視歷史，莫不皆然。慈禧既攬得垂簾之柄，又欲牢籠一切，以鞏固其權勢，故於一二大臣為之心腹外，又必擇便佞捷給者，寄以耳目，既利其私圖，復得探刺外事。自安得海為慈安、恭王所翦除外，其後強有力之奄寺，未嘗絕跡。興其最著者，則曰崔、李。李之擅權最久，而崔則甚暫，然崔實李之前輩也。安得海既誅，崔署給事總管，性謹慎，不敢作非分事，惟皮硝李則由彼進身。故彼之歷史，亦於奄人中占一重要位置。先是，李幼時孤苦，曾在河間原籍，拜一皮匠為師，習硝皮業，故後有「皮硝李」之名。至十六歲，因鄉人某言宮禁宦寺之顯赫，即以崔為標榜。李聞之，豔羨不已，且自顧身世蹭蹬，終無溫飽望，乃決計自宮，以求援於崔。崔見其活潑，勉留於家，以俟機會。適太后語崔，欲覓一年少之內侍，充梳頭房役務，崔遂以李應命，太后甚喜之。李貌雖不甚都，而軟媚有姿，能得人憐，見機便捷，舉動必中太后意。相傳太后之頭須每日一變形式，名目務極新巧，以故梳頭者最難稱旨。惟李則能翻新出奇，或如天上雲霞，或如水中波影，或百卉異態，或蟲鳥殊名。

隨手拈來，都成妙諦；信口編出，即是佳名。太后明知其無所依據，變幻取笑，而其心竅之玲瓏，大可激賞。復善語言，每太后憂慮之際，彼出一語，輒為解頤，有如黍谷春回，赤地雨降，無不立沛生機。於是不獨太后憐愛，即宮中上下人等，非彼不歡矣。太后春秋方盛，吟花弄月，悄然不怡，對此玲瓏活潑之少年，自有無窮遐想。乃輒留之榻旁，與談家常瑣屑，以慰岑寂，美李之名曰「蓮英」，比於古之六郎，殆非無意也。

蓮英天生媚骨，突過秦宮，凡婦女心性，體貼備至，能娓娓情話，引起人心頭之滋味。異哉，尤物移人，不假一毫學力，自然人妙，無怪其擅四十年之榮寵，久而不替也。崔既薦李，不一年，遂廢其席，然李亦不忘崔。崔雖家居，李時時贈以費用，存問起居，直至崔死而後已。故崔雖為所取代，自歎才力不及，且謂其尚有良心，絕不怨讟也。

李蓮英惟一之長技在善諛諂，工設置，揮霍酬應，得人歡心。此不獨對於太后為然，即外與諸王大臣交，無不贊其才幹優長者。李之笑話，殆不去口，然不犯人忌，不惹人厭，玲瓏圓轉，神光四射，雖東方曼倩復生，無以過之。幼不讀書，而略涉文史，出語不甚鄙俗；偶作書札，字跡工秀，宛如讀書十年之人。常與閣臣通訊，見其書翰者，咸嘖嘖稱其聰明。太后無事，必令說一二笑話以解悶。其語雖雜以村俗，然能確如太后身分，令其中聽，故未嘗有一語忤旨。對於諸王大臣亦然，雖稠人廣眾中，立編一種諧語，能面面俱到，且俱令人喜悅，絕無諷刺抵觸之處，誠天才也。又凡室中陳設及禮節儀仗之位置舉動，得其指點，無不合度。遇喜慶等事，如何設置為合宜，彼所最嫻，一經調撥，見者俱稱得當。故王公大臣有慶事，為宮庭所賜賚者，必敬延蓮英指置。以太后臨幸，非有蓮英之成法，不能稱旨也。宮中無事，太后常喜改變裝飾，以快己意。

如扮演劇文。變幻品類，或攝影圖繪之屬，必與蓮英商榷。故衣飾種種，蓋歸蓮英調度。太后曾於北海舟中扮觀音大士像，且命鏡工攝影，蓮英前列為韋馱狀，此皆蓮英之作為。又或太后作西王母，蓮英即作東方曼倩偷桃；太后或扮男子為太原公子，蓮英自作李衛公，諸如此類。凡遇遊園令節，輒隨意為之，以取笑樂。總之，太后非蓮英不歡也。太后嘗病，蓮英必親侍湯藥，衣不解帶者累月。遇神思稍爽時，必為演說故事，以解愁悶。正苦痛時，則割股灼艾，以分其痛，無所不至。太后常謂：「蓮英實予之孝子，非他僕役之比。」又庚子西幸時，太后道途辛苦，幾瀕於危。蓮英料量服食起居，已之飽暖，置之不顧。過山西某阪道時，馬覆車，太后幾墜，蓮英以身當之，竟受壓嘔血，醫治月餘而愈。太后嘗憐撫之，則泣曰：「此奴才職分應爾，何功之有？願佛爺康強逢吉。蓮英雖死不悔也。」當蓮英未寵以前，太后喜狎優伶，往往置置榻旁，卒為慈安所見，致起衝突。及得蓮英，寵愛遂專於彼之一身。凡機密之事，肺腑之語，蓮英無不先知，當戊戌政變之初，康有為之密謀，蓮英日伺其旁，若有所悟，遂告太后，令榮祿備之。蓋蓮英素不嫌於光緒帝，以其偏袒慈安，綽有二心，且決其日後必與慈禧決裂，生大波瀾。而光緒帝亦深惡蓮英，因蓮英止知忠誠於太后一人，對光緒帝則頗狡詐桀驁，無內侍禮。且於滿王公之有力者，交情周至，稍疏遠者，則驕倨婪索，無惡不作矣。

惟此時太后言：「光緒帝膽略尚小，決不敢遽有作為，汝之言毋乃過慮？」蓮英曰：「帝雖不敢嘗試，而觀康有為之為人，實非肯守常軌者，終以防之為愈。」太后方猶豫間，而袁世凱之事爆發，太后益賞蓮英之先見，自是凡重要事件，罔不與謀矣。而蓮英對於太后，獨自居謙退，謂己係賤役，不敢與聞軍國大事。太后以為知禮，而不知其在外間招權納賄，早有「九千歲」之稱也。

蓮英更有惟一之主張，則但婪財而不獵高官，故藏身極固，獲福最厚。蓮英終身不過四品，恪守祖訓，雖太后賞之，勿受也。亦不求至外省騷擾，雖鑑於安得海之事而然，然李之計巧，固能如葵之衛足，平生地位，選擇極為穩固。外省冒險，彼之本心所不願也。且其索賄之妙訣，彼未嘗自向人道一語。須使人自願轉請托，一若無可奈何，而始得一應酬，不知其囊中已盈溢矣。其待人接物，隨變而施，無一定規範，有極驕倨者，有極和易者。某君嘗告予，親見李蓮英在某大僚席上，驕倨老橫，儼然以九千歲自居，凡道及太后之處，動言「咱們」，公然不作。此等形態，倘自太后眼簾映入，必將立予嚴譴。而不知其一入宮禁，已頓改其面目，前後必如出兩人也。後又遇之於某王爺許，則和藹謙恭，口必擇詞，絕非前此態度矣。始信蓮英之待人果不一其術也。有關道某者，得資甚豐，入都謀幹，欲升擢疆圻重任，或獻策曰：「非資緣李蓮英不可。」顧蓮英表面極謹慎，凡外省大官來京陸見者，均謝絕，不與通往來。

即有造謁者，亦不答拜也。其遠嫌自固若此。關道既探其平素若此，不敢復嘗試，欲求間接，復恐為人所弄。正彷徨間，忽有舊友某京曹者持刺過訪。既寒暄訖，京曹軒渠曰：「旅邸無卿，盍勿往白雲觀一遊，試問金灶仙桃有無消息，而流霞可醉，駐顏妙術，正不患天台無路也。」關道以心緒無那，亦漫應之，遂乘車至觀。旋有老道士出迎，鶴髮童顏，耐人瞻仰。略事酬酢，即出淺霞酒、青精飯以餉客。京曹乃問近狀，道士曰：「頃聞李總管在此誦經，故事大忙。聞太后明日亦須駕臨也。」

關道心動，乃絮絮問李總管時來此問否，起居如何。道士或答或不答。關道乃牽京曹衣出至院中，乘樹蔭小坐，探以己意。

京曹曰：「吾與道士雖甚稔，然李輕易不肯為人紹介。雖言之恐無效。」關道昵之曰：「吾此行已拚二十萬金，苟得當，尚當別為足下壽也。」京曹曰：「吾非為此，但道士肯為李言，而李允為閣下道地，則得矣。他非所求也，閣下幸勿疑吾有他。」關道亟起謝，且求盡力，約明日復會於白雲觀而別。明日，關道往，適太后駕臨，例應迴避，不得入，悵然而返。又翌日，道士已外出，仍不遇。次日晨起，自往訪京曹，求偕往，至則道士出迎。既入室，扃戶屏侍從，密談良久。始約越日復往，仍未得見李。道士亦殊落寞，不過三數語而已。退以質京曹，慮事無望。京曹曰：「否！否！事已就，故許相見。不然，安得與道士有一面之緣哉？但子囊中預備金恐不敷，彼已索三十二萬，道士須五萬。然則殆非四十萬不能辦也。」關道曰：「苟達目的，必竭力為之。」訂約而別。不旬日，諭旨下，關道竟得放某省巡撫，始終未與李一見也。自是，外省之運動者紛紛來，李擇其肥瘠多寡，無不各如所望。然皆絕不接洽，而金已入其囊中，前後共計所得，庚子以前，已數百萬。西幸之日，李與其黨藏貯之，後為其內監所泄，竟為外人攫得。李大怒，譴某監於太后，殺之。庚子而後，八年之中，復事搜括，所得不下二百餘萬。及太后崩，彼得以富翁之資格，歸老納福矣。

拳匪之亂，雖由於端正、剛顏等之主張，實則李之權力為其中堅也。太后既惟李之言是聽，於是端王等俱借重於李以自固，因李之言即如太后之言，但得李贊成，太后無不立允。當諸大臣爭拳匪不可信時，端王、剛毅等俱在軍機處大言：「李總管亦贊成此議，可見事在必行矣。」凡發一諭旨，必故語人曰：「此諭由李總管贊成始下。」其時權力之盛如此。一日，端王等奏，義和團奮勇，似宜加以賞賜，用示鼓勵。太后意尚未定，以問蓮英。蓮英曰：「欲事速成，自宜不吝重賞。所謂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也。」

太后遂決以十萬金賞拳匪。嗣又議：「旬日以來，洋鬼子尚未殺盡，或者重賞之力，有未至歟？」

今欲專注此事，當用何法？」李蓮英首先創議：「凡得洋鬼子首級者，立賞百金，殺其首目有名者千金。則數日間可殺盡矣。」太后亦首肯其議。及聯軍入京，太后始知蓮英之計不可恃，然終不之罪。蓋太后非蓮英，固如申生所謂「君非姬氏，寢不安，食不飽也」。斯時蓮英亦知憂懼，不敢復作大言，恐太后謫罪於己身，則生命不保也。然太后雖震怒，時時向蓮英置罵，終不定其罪名。最奇者，當消息吃緊之際，瀾公匆匆入告，謂：「洋鬼子來了。」太后曰：「吾以為爾輩逐洋鬼子去矣。日前尚誇張勝狀，今竟爾耶。」因怒容視李蓮英，且太息曰：「我所知者，只直隸督臣李秉衡殉節而已，其他尚有何人？」李蓮英遂走出，謂諸內監曰：「老佛爺大怒，但亦仍是無法，歸結之策，大抵西幸而已。西幸之後，必待救援，再滅洋鬼子未晚也。」至翌晨，遂倉皇出走。途中太后頗泄憤於蓮英，蓮英不敢作一語，但努力出其小忠小信，以固太后之寵，太后終不罪之。至山西邊界，岑西林率兵扈駕，太后喜，謂西林曰：「吾不幸誤聽彼輩之言，遂至於此。」語時，怒目視蓮英。蓮英惴惴無人色，然終未加以譴罰也。既抵西安，人有報李之從人在鄉間劫掠者，岑以奏太后，請明正典刑。太后重違岑意，立斬內監三人，而蓮英仍逍遙事外。岑欲指蓮英，恐觸太后之忌，卒不得達。自是，岑得太后之信任，於蓮英稍淡漠。蓮英謂其下曰：「予雖受岑三之苦痛，然處心積慮，必恢復予之勢力，但緩以時日而已。」旋榮祿自京來，蓮英大喜，以為天助，乃相比而齟齬岑三，卒逐之於外。未幾，蓮英勢力全復，且加熾焉。及後崩，無有能間其寵任者。相傳回鑾時，彼恐列入罪魁，多方阻撓。後知不及己，始允諾。蓋視太后猶傀儡耳。

#### ○昌壽公主四則

慈禧喜養宗室女為己女，以充侍從，壯觀瞻，亦其好自誇耀之一端也。養女中人才不一，然老成持重、於緊要時能於太后有所補救者，必推昌壽公主。公主為恭親王女，幼慧解人意，慈禧愛之，遂蓄於宮中。及長，嫁額附某，幼學早故。公主既孀，仍入宮掖，侍從太后，每歲僅一返其家。性頗貞潔，衣履樸素，絕無嗜好，居恒不與男子通懇懃，毀容不事裝飾，雖二十許人，望之若嫗媪也。遇事能持正心，不善太后之奢侈，常謂：「此等糜費，殊屬無謂，彼清家一老寡婦耳，亦復何心於紛麗？若以此移作他舉，無論公私，均為有裨，何必取快一時，徒貽人之口實？吾既承寵愛，不可不盡言，此正吾報恩之日也。」因遇事極諫，不少假借。太后亦稔其慇直，常優容之，稱之為「女汲黯」。然所言未必能採用也，但不之罪耳。久之，太后頗畏憚公主，每相見，必為之改容，衣飾匿其奇麗者，容貌態度，力抑其佻巧。宮人竊竊議，反指公主如母教焉。顧公主守禮不阿，無瑕可詆，太后始終諒而敬也，對人語及公主，必曰：「此貞潔之女子，人所難能也。」某歲，太后私制一豔色衣，窮極工麗，費亦不貲，知公主必不見許，先囑近侍，切不可令公主知。無何，公主業已探悉。一日，從容言：「兒愛母甚，時時念母所喜者。衣飾若何，起居若何，苟可效忠者，無不願陳諸左右。願轉一念及大體，兒時曾讀聖賢書：『君子愛人以德。』夫愛人猶然，況親愛之母乎？然兒念母非他人，實天下之母也。任國家之重，有紀綱之責，祖功宗德，實式憑之，故兒萬不敢以尋常之愛愛母。曩者曾過某所，見華服纖巧，問之，更有異錦新來，材料顏色俱絕，江南巧工所為也。擬制一衣以娛母意，知母必甚樂。返而思之，實非祖制，恐為母盛德之累，是非兒所以愛母也，遂忍痛而罷。母以為何如？」慈禧默然良久，始亂以他語，不敢斥其非也。既退，慈禧顧謂左右曰：「曩令爾等所制顏色衣，不宜使公主知，今何如耶？使非爾等多言，彼今日何得有是諷諫？」左右惴栗不敢對，然自是慈禧終不敢服所制衣。

公主性骨鯁，而能持大體，富感情，不計私利，殆婦女中所不可多得者。載灃之立，恭邸中人以為奪溥倫之席，莫不深惡之，欲推翻之以為快。獨公主不然，謂：「幼主何罪？乃太后之主張累彼爾。且載灃五齡入宮，失怙恃之樂，無提抱撫育之恩，苟有人心，尚當憐憫。奈何因其得位之故，而怨毒及之？且彼何知天子之尊貴？吾入宮時，每見其涕泣思母，以為天下之至苦痛者，莫過於載灃也。吾輩正宜扶助之，何忍加以怨讟？」其慈祥之性類如此。其後公主復與瑾、珍二妃善。二妃者，廣州將軍長善女也。長善與恭邸為中表昆季。公主雖年長，而甚愛瑾、珍姊妹，自幼親之若手足。逮中選入宮，公主又時出入宮掖，相得益歡。瑾、珍知帝不見信於太后，恐後有變，惟自結於公主，或可保全。公主本有意扶助光緒帝，重以瑾、珍姊妹之情感，益傾心為之救護矣。瑾妃勤慎寡言笑，珍妃則婉媚幽嫺，富於情愫，實一佳俠含光之好女子也。光緒帝既鬱鬱不得志，不復係情燕婉，獨深知珍妃之德容，宮人中一時無兩，愛惜備至。故珍妃雖知身世險巖，而知己之感，銘篆五中。

嘗與公主密語，及太后、光緒帝間之隱憾，輒泫然曰：「妹知帝心實無他，苟有變，惟有一死殉之而已。苟及妹之未死，得有一線之機，可以進言於太后。俾兩宮捐除芥蒂，則如天之福，妹死亦含笑於九泉也。」公主以手加額曰：「卓哉，妹之志乎！愚姊必竭綿力以助之。惜太后好呢群小，如李蓮英輩，皆足以傾危帝位者。雖然，吾輩苟極注意，互矢忠誠，當不至有若何大變也。」及戊戌事起，公主尚不知康之密謀，珍妃雖有所聞，然殺榮祿、圍頤和園之大舉，帝未嘗一泄於妃也。事變既起，公主時方往熱河省親。珍妃倉猝不知所為，但泣求於太后，恕帝無罪，否則願以身代。太后怒，意幽珍妃於別室，即殺賜之死，以除珍妃，無他人敢為帝緩頰也，足見珍妃與帝同謀。

又以平日忤李蓮英意，蓮英亦欲死之。會公主聞變曰，亟馳入宮視太后，力言此必康黨之流言，帝當無此意。太后示之密詔，公主泣曰：「天不佑清，使兩宮有此巨禍。然以太后之福，已得轉危為安。皇上君臨天下垂三十年，其他尚無失德。太后可恕則恕之，一旦變易，動人觀聽，恐非國家之福。但得太后訓示，徐圖回復機宜，臣民幸甚。兒意如此，未知當否？」太后尋思良久，曰：「予本思去此大慙。今既為觀聽計，姑存其名，以俟異日可也。」又曰：「珍妃竟敢為皇上辨護，可謂膽大妄為，不殺之，何以服眾？」公主從容進曰：「此所謂跖犬吠堯，各為其主是也。皇上遇珍妃厚，當此患難之際，哀痛慘沮，為之求恕，亦人情耳。若謂怨對母后，妄思非分，按之珍妃平素為人，當未出此，願太后平心察之。尚可加難，幸釋之以事皇上，遂其初志。兒請以生命保其無他。」慈禧正色曰：「爾與珍妃有素，固當為之說項。然彼所言狂妄至此，尚令彼等結黨，比而謀我，爾獨不為我地乎？縱不殺，亦終不能令彼與皇上相見。彼果悔過，歷時使復自由不晚也。」公主知不可動，退而囑珍妃：「毋自苦，吾必為爾俟機會。太后之怒苟息，團聚自有日耳。」珍妃感激涕零。不意庚子之變，急切推墮井中。公主知之，業已無及，為之惋惜不怡者累日，常曰：「吾負珍兒。」

公主有幹事才，諳掌故，宮中有大事，太后必與商榷，以其甚嫺典禮，且事事能持大體，雖極忙迫之際不亂也。光緒戊申，帝崩，而太后繼之，宮中大忙亂。王大臣俱無立嗣計，皇皇終日夜，置喪禮於不顧，公主入，見殿中左右陳屍，未大殮。

清制：凡帝、后死，大殮前陳屍板牀，去地至近。今一帝、一太后屍橫如舊制，而辦大喪之王大臣，不知安往，喪殿空無人，屍前僅設雙燭，光慘澹如鬼區。公主目擊此淒涼之狀，悲憤交至，乃曰：「彼輩亦太不顧體統矣。帝、后死，遂無髮令治事之人耶？今日我不言，復誰言之！」立詔載灃至，責之曰：「爾今日幸矣，子為帝，爾攝政，云胡不幸？大喪在目，近侍臣以百數，乃無一人執事殿中。倘有殃咎，將孰屍之？豈兩宮薄待爾耶，爾乃淡漠若此？」載灃懼，遂遍戒臣工，勤治喪事，殿中人稍稍集。公主左右指揮，一一就緒。自大殮以逮奉安，內政之持，井然有序。隆裕後稱妃不諳事體，攝政王亦闌珊不事事，微公主，幾不成禮也。

公主更事既多，又善酬應，晚年更能要事象譯，與公使眷屬應對，居然順理成章。初，裕路西公使女德琳歸國，慈禧留之宮中，即近日風行出版物之《清宮二年記》者是也。慈禧自庚子後，漸識外情，知外人之不可不聯絡。乃時接見公使夫人等，令德琳為舌人。公主常與德琳游，相友善，故能習鑿行文字。久之，亦居然在象鞮之列，雖遠不及德琳，而與外人酬酢，亦綽綽有餘裕矣。且德琳雖事太后，而相處未久，性情不甚諳悉，語默之間尚多顧忌。惟公主從太后最久，直如屬毛離裡，故其言易入，常賴裨補漏闕。太后晚年傾心外交，與各公使夫人等情誼接洽者，俱公主為之媒介，俾無隔膜之虞。其後凡譚會、跳舞、談話，公主無不參與，太后亦非公主不歡也。有某公使夫人者，與公主尤契合，謂為滿洲婦女中第一流人物，德容言工俱備，惜未遊歷外國，罕知世界大勢。不然，從容假以時日，澤以學問，俾與當世參政女子相頡頏，其才力實未容多讓也。後遇某商約訂定事，公主往返磋商

其間，斡旋之力居多，公然為女外交家矣。惟吾國諱言婦女干預政事，公主亦不願自為表曝，凡事謙讓韜晦，故外間鮮知其詳。此實亦公主之好處也。

#### ○清末雀戲三則

麻雀之戲，不知始於何時，在南方先有一種紙牌，狀絕與今之麻雀牌相類，亦為五木之遺制，殆即麻雀牌所自昉也。京師則於光緒末葉，甲午戰事罷後始漸行；庚子、辛丑回鑾而後，斯大盛矣。當其盛時，自上宮廷閹閣，下至肩輿負販之流，罔不樂從。凡舟車狹巷，輒聞錚錚然聲相答也。慶弔事餘暇必為之，而狹斜衢衡曲院中，無晝夜沈溺於此。自民國而後，曲院中厲行禁止，遂不復聞此骨竹之聲。而大家房闔中，其興高采烈如故也。且益以撲克之戲，亦足見一時之風尚矣。先是，清末宮廷中排日為歡，慈禧雖不甚好此，而亦逢場作戲，不以為忤。於是妃嬪以逮內監李蓮英等，無不熱心於此。其自外人而賭客中最豪者，即老慶奕劻之福晉是也。每逢召入宮赴雀戲之約，必挾銀紙數萬金。若大負，尚須遣人至家續取也。其輸贏之巨類如此，故奕劻貪黷，亦勢出於不得不然。蓋交際官闈，本係彼之一種政策。福晉挾巨金入宮，非特彼所不能幹預，且惟恐其不爾。則籌此絕大之運動資本，以供福晉之揮霍，雖欲罷而不能，可知矣。是時宮廷中既倡導於上，而外此王公大臣，部察百職，以逮諸官眷屬，競以雀戲為款客消遣之具，如茗酒然。其輸贏巨者，亦往往至萬金。噫！官場直如賭場，安得而不賄賂公行，鬻私之案，日出而不可窮耶？坐致敗亡，蓋有由也。

奕劻子載振，亦賭輿中最豪者。先是，振貝勒既受楊翠喜，居之天津外室，其內幕乃非金屋，實賭場也。凡人賭者，最小之局，亦必以三千金為一底。底者即勝負之總數，而倍乘之數尚不在內也。振既設此賭場以為之招，凡欲貪緣得優美差缺者，無不麇集於此。振則遣人從旁窺視，以三等資格定其人之高下。

凡輸過三底，尚能再接再厲不少退縮者為上等。蓋三底即萬金矣，博進過三底者亦如之。上等之客，招待極優厚，飲食遊戲，聲色狗馬唯所欲。然苟一人慳囊，不復出者，必另設他法恫喝，以傾其囊而後已。其次則輸過二底及贏過二底者，為中等。即不輸過二底而能常應三千元一底以上之局者，亦為中等。再次則輸過一底，及贏過一底，亦如之。對於來客皆有暗記，無有能遁出其牢籠者。惟賭客入座，皆不得見主人之面。雖與主人本素稔者，至此亦不得見面也。凡招待之人，皆爛於賭者。最上等之客，則可使楊翠喜自出酬應。或問及貝勒，則輒云：「回京，不在此間。」其實正在秘密室內，與二三知己自樂其樂也。此法行之既久，風聲所播，嘖有煩言，言官因屢上彈劾。

老慶不得已，面斥振速行廢止，倘不遵依，即明令津門官警干涉，振始唯唯聽命。然其後乃反移至京師，開設賭場如故，但稍收斂，不濫招外客耳。慶第二子載勳聞之曰：「是何膽怯也？吾誓必繼續為之，看窮御史其奈我何？」時才勇本眷二妓曰蘇寶寶、紅寶寶，亦寄寓津門，服用輿馬之奢，為一時最，揮霍日必數百金，勢將告罄，乃思取償於賭。見其兄之收束，竊笑其膽怯，遂繼續而起，大有取而代之勢，其豔詭則更甚於振。

蓋此雙雛者，本非有從才勇之志，藉是招搖，於計良得。然來者較振時流品益雜，雖車馬盈門，而中多稗販念秧之流。半月來計其出入，殊覺得不償失，資用漸以不敷，麻雀之幟偃倒。

於是紅寶寶首先告別矣，於某夜與客訂定，席捲所有而逸。後雖知其在上海，而以顏面關係，不欲其丑外揚，合浦之珠，遂不復返。而蘇寶寶見紅如是，繼不肯獨抱向隅，於是收拾餘燼，背城借一。津寓既空，才勇二爺無法可施，止得吞聲忍氣，生入正陽門已耳。斯時振正設局於內城，才勇不得已，親往就範，自陳願與兄合伙。振大笑曰：「老二何如？此席固不易居也，今而後知事之難矣。」遂令出資為副，而實行兄弟竭力山成玉之事。顧其後仍不發達，資用益形竭蹶。或曰：「此經理不善之故也。君家兄家錦衣玉食，安知世情變幻，以是樹立，豈不危哉？其速改弦更張，別延一能手為經理，自居第二重幕中，取穩健之分子也可。」振、才勇皆然之，於是乃有第三人出現矣。

津有商人王某者，善結納，工心計，向亦識振，曾有所賄賂紹介於振。振之娶楊翠喜，王某與有力焉。聞振兄弟之設賭場而敗也，乃自為毛遂，願效馳驅。振極信之，曰：「竹翁來，事必諧矣。」乃賃大宅於崇文門內東單牌樓之東，謂振曰：「方今警務初立，干涉此等事頗鋒厲。然近年來官吏俱畏外人如虎，故宜借外力以拒干涉，方得發達。既發達後，金錢充足，勢力擴充，即無患矣。」振然其計，乃覓無賴洋人二，自認為場主。振、才勇與王某三人處內幕。生涯大發達，每日必獲數萬金至十數萬不等。約旬日，事為民政部所聞。時民政尚書乃肅王善者也，夙有剛正名，且彼亦磨礪豐姿，沾沾自喜。聞此妖魔之大賭窟，以鏟掘為己任。蓋其時固以民政兼警務，干涉不正當之營業，乃其專責也。或言：「有外人為護符，勢不易動。」善者正色曰：「吾生平豈畏強御者耶？」乃決計往捕。

恐冒昧一往，不得巢窟之所在，反為己累。乃先遣心腹偽為賭賓，用作內應，以便指導。此賭賓有特別徽識，以為捕時辨認地步。其徽識用素絹剪小勝，係衣鈕間。佈置既定，善者乃自往，先制外人。蓋所僱之無賴洋人二。儼然作當路先鋒，不聽閒人闖入，且對人即道係己之住宅，非中國人所得入而干預也。

無何，善者自至，入門，悄然無聲息。揣其情態，宛然外人住宅，意頗綏縮，已為宅中人所見，出問為誰。善者轉念自語曰：「業已至此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？設有誤，命也。不山窮水盡，吾終不返顧矣。」乃昂然入。轉一室，二洋人左右列案坐，曰：「子來何為？」善者曰：「吾奉上命捕賭。爾輩奈何犯法，作此害人之事？」洋人勃然變色曰：「賭具安在？此事豈可輕加誣蔑耶？不速去，吾手槍固不認人者。」語次，出手槍擬善者。善者意已決，且自恃有力，即直前奪其槍。槍落地，徒手與搏。洋人不意其有力抵抗也，頗虛餒。善者命從者助己，二洋人均就縛。命執送使館詎，則內部尚未深知，一徽幟者似聞聲，出視。善者大喜，命為導引，曲折入密室。驟睹之，眾皆大驚。蓋此神鬼不到之區，絕不意飛將軍之從天而降也。善者方顧命警隊蜂擁入。舉目一視，不覺駭絕。蓋親王、貝勒以下，為己之戚屬世交者若而人，福晉、郡王、格格，為己之姻婭家人，尊長者若而人，均且駭且呼，謂：「七王爺行不得，咱們願罰。」此外尚有商民及娼妓等，一時衣香鬢影，裙履冠裳，不下數十輩，幾乎無可措手。善者乃聲言：「既如是，吾不得不顧全諸位體面。但須允我此後永遠不設此等機關。今日備罰金自千元以上不等，以充警費，眾意何如？」眾曰：「諾！」於是善者問地主為誰，眾不肯言。良久，善者憤然欲搜索，乃令振、才勇兄弟出拜。善者面數其罪，各令罰五千金，驅逐津商王某出京，不得逗留。於是一天風雨，遂歸消散。其後此大賭場移設津門如故，而京師大家之雀戲，仍不稍減，清亡始止。

#### ○瓦將軍試金台書院

庚子聯軍之役，西太后既與帝及諸妃嬪西遁，域中洶洶無主。八國軍既入城，各畫界分地而治，眾推德將瓦德西將軍為統帥。瓦稔知中華習俗，人亦和平喜交際，乃建議招致京中紳士，參與安民善後各事宜，每日開會議事。一時士民頗頌之，爭先往睹，王公大臣亦有參雜其間者。遍設警察巡邏各地，維持治安，由瓦分派紳士主持。除軍、政係聯軍自主外，其餘民事，均與紳士等商榷而後行。列名顧問者多至數十百人，儼然外國政府之上賓，出而驕人矣。其時軍機大臣等俱匆匆西走隨駕，朝例一空，顯宦眷屬亦多避往津門或南下。所不能去者，商民而外，則落拓窮途之寒士而已。一日，瓦偶與紳士縱談中國政治，忽問曰：「吾於民事既多設備矣，獨於文學之事，迄未提倡。彼輩學界人材，得毋謂我武人不知是非黑白耶？豈知吾幼受教育，長研學問，最喜助成文學之事。吾既在此綜持一切，不可令學士文人向隅。吾欲遍招全國學界，考其優劣，一施賞罰。將用何種手續，諸君其有以教我。」於是紳士紛然建議，或謂宜開科取士者，或謂宜特行殿試者，或謂宜臨時舉行博學鴻詞科者，一一為瓦德西解釋。瓦曰：「貴國考試，重在八股試貼。開科取士固係正辦，但需時太久，全國士人一時豈易招致？吾亦恐不能居此久候，此條自當取消。至於殿試策論，固足以規貴國士子之治道，然名義上既為皇帝之特權。吾國亦有皇帝，兩國權衡，此等名分，似不可僭越。若博學鴻詞性質，據貴紳士所述，亦與殿試相同，且為特典，若倉猝舉行，反恐貴國士子譏議，亦非妥善之道。還請貴紳士另議辦法。」時紳士中有

丁某者，頗狡黠，乃起立曰：「聆將軍之教，誠令人悅服。所謂臨事不苟，聰明正直者也。鄙人今獻一策，似尚當於事理，未識可供採擇否？」瓦命速言之，丁紳從容曰：「敵國平時校試士子，乃有書院，猶外國之有學堂也。京師最大之書院曰金台。凡京兆尹及大官到任，俱應蒞試。將軍有意嘉惠敵國士林，自當戴將軍以長官之禮。如承將軍不棄，賜以甄別，即於書院中舉行，何如？」瓦大喜鼓掌曰：「是吾心也。書院恰如學堂，吾正欲詢問及此，何貴大夫之善體人意耶！吾校試學堂，適合吾之位分。其速速辦理，明日即示考期，三日內實行可也。」又曰：「即敦請丁先生為考試總裁。凡考試一切事宜，俱由丁先生全權辦理。應撥費用若干，預算一表，即付敵處照撥。幸好為之，勿示過儉。須知此亦難得之遭也。」於是眾紳聞瓦以全權委丁，且囑勿示過儉，顯然可得肥美之分潤，皆豔羨垂涎不置，各悔前此失言，而已無及矣。翌日，丁果呈預算表於瓦，一切佈置費用，乃至五萬餘金。瓦略視之曰：「貴國素崇節儉，凡事皆不鋪張，如此表可以概見。君真熱心辦事人也。」丁唯唯而退，喜極欲狂。又明日，廣張示諭，言：「德將軍考試金台書院，凡前列者皆得優獎。」時文士之流落都下者，正苦衣食不給，聞考試可得獎，皆躍躍欲一試，宛如餓虎逢狼，較之大比之年，情形更為激切。蓋虛榮與實利相較，自不同耳。報名應試者，湧如怒潮，定額本擬千人，三日之間，逾額幾兩倍，不下三千人矣。丁某命即截止，因為報瓦曰：「以將軍威德，士子聞風而來，雲集波湧。院中位置，實不能容，計須擴充坐位。然添置之費不貲，溢出預算良多，而獎金更當加額，是否可行？不得不請示於將軍。」瓦掀髯曰：「此盛事也，奈何吝惜區區，負人好意？其速行添辦。經費一切，隨加隨支，以俟事竣決算，可不示以限制。請先生即主持，來者不拒可也。」丁唯唯奉命出，趾高氣揚，如登雲霧矣。及考期，丁先以題目呈於瓦，且釋其意，瓦以為忠於己，甚贊成之。是日，書院中坑谷皆滿，呼唔之聲，聞數里外。題出，則以《不教民戰》一章，而試帖則「飛旆入秦中」一句也。士子嘩然，或以為辱國，然為得優獎計，不欲搗亂敗事。遂各研思抽秘，鏖戰奪標。懸獎之額，第一名為百金，以次遞減。在瓦視之，尚以為過菲，而金台書院之故事，實破天荒之優獎矣。是日，凡與試者俱給外國點心兩枚，以示優異，然人眾言龐，膳夫供應不及，食物俱雜以草具，不堪入口矣。卷既集，丁呈於瓦。

瓦命丁分派各校試者閱薦，然後由丁總閱。閱定，更呈於瓦。

第一卷為浙江人某，實太史公也。蓋其時翰苑諸公困守輦下者正多，得此百金，不無小補，故冒恥為之。而不意瓦不解文義，但善中國楷書勻整。太史公本善書，因此等考試，向不重書法，謄卷半屬行草，遂被瓦抑置第五，僅得三十金雲，此係某君親為予言者。榜發，瓦以百金過菲，特於前三名加獎二百金，一名加百金，二、三各加五十金雲。事竣，丁某囊中所攬不下三萬金，瓦前後蓋共費八萬金也。

#### ○肅順獄異聞

慈禧當國之世，眾怵於母后之威，咸以肅順為叛逆。及清亡，私家記載及耆老傳述，始敢道其真相。迄今事實大明，乃知肅順因阻撓垂簾聽政而得禍也。肅順強毅有膽識，遇事不綏，其所短者在不學無術，又疏於防患，計智淺露，易招尤悔耳，故亦卒以是致敗。若平心論之，其為人畸於陽，非陰柔之小人可比；而好賢禮士，留心治術，覓異鹵莽滅裂之流。若以之比剛毅輩，固高出萬萬也。先是，肅順為咸豐帝所信任。帝晚年頗不滿意於慈禧，以其佻巧奸詐，將業必以母后擅權，破壞祖訓，平時從容與肅順密謀，欲以鈎弋夫人例待之。醇王夫婦以身家力爭，得不死。然慈禧固已微知肅順之傾己矣。及熱河之變，帝疾亟，肅順立長君，以杜慈禧恃子攬權之陰謀。顧慈安謙退，不肯負責，而慈禧日夜抱其子，聒於上前。上病中不忍其母子失所，業已允之。肅順立長君，慈禧乃為先發制人之計。及帝大漸，慈禧即對王大臣語及托孤事，詞甚哀切，且云：「帝已許我。」諸大臣見慈禧已有子，托孤寄命，為當然之理，乃不得不效忠於慈禧。於是慈安亦以慈禧有子，自應繼統，乃合謀速召恭王、榮祿等至熱河。時肅順與端華定計，以怡親王載垣為帝，取國有難，宜立長君之義也，而不知咸豐有子，其言不順，且不與恭王等同意，勢力偏於一隅，失敗之由，蓋因於此。時慈禧既得慈安之助力，而乘恭王等之強有力者，知勢已占勝，遂命昇帝輓啟行，疾趨京師，欲先一日抵京，發肅順等之罪。肅順等知之，恐為先發，乃令怡親王侍衛兵護送后妃，將於途中殺之。而榮祿以兵隊至，預防其變，肅順等遂不敢動。逾日，慈禧先抵京，肅順等奉梓宮行，須後三日始到。

慈禧深幸到京在先，得與恭王等密謀對付之策。且先握得傳國之璽，以為嗣子得位之據。佈置既定，靜待肅順等至而後發。

越日，梓宮至，恭王已於前一日派兵駐札行禮地，以防非常之變故。幼帝及兩宮皇太后皆孝服出迎。迎後，即奉梓宮入城，城內亦先設營帳以待之。怡親王及肅順等既至，兩太后率領咸豐弟及軍機大臣桂良、周祖培等咸在。慈禧神態嚴靜，謂怡親王曰：「東後及予皆深感汝及他同官，護送梓宮，頗能盡其職分。今日大事已畢，監國之名，宜即銷去。」怡親王不意慈禧突有此諭，乃厲聲曰：「予之監國，乃大行皇帝遺命所授，兩太后無權以去之。皇帝沖齡，非予允許，無論太后及何人，皆無權召見臣工。」慈禧從容曰：「爾意如此？請觀其後。」即傳諭將怡親王等三人逮治，一面迎梓宮於皇城大門。途中所列兵隊，皆榮祿等所派遣，慈禧之黨也。於是肅順等知已失敗，無可奈何。順乃咎二王，謂：「不聽吾言，致有今日。」蓋肅順當皇帝垂危時，即勸怡親王先攬傳國璽，次以兵隊監守。兩太后不聽先還京，一面下詔解除恭王、榮祿職權，奪其兵柄，然後回京行事。而怡親王怯懦不前，致璽印為慈禧所得，大事業已去矣。又復聽慈禧先返京師，令得與恭王、榮祿等密議部署，而自守重滯之梓宮，以致三日後始能抵京。待其計畫已定，猶不自悟，空言抵抗，其得禍也，宜哉。肅順等既誅，而垂簾之局乃大定。

#### ○剛毅自用二則

庚子之禍，固以端王、李蓮英為中堅，而助成之者，實剛毅為之魁。剛毅一貪鄙妄人，而能得朝廷之信用，釀成辱國喪師之慘劇，實滿洲之戾氣所鍾也。剛毅生性執拗，愚而好自用，妄自稱頌，不值識者一哂。然其惡不在此，乃在一生所長，以貪婪為其本能耳。滿人生性好財，不獨剛毅為然，其故由於餽贈官闈親貴，包衣人尤嚴主僕之分。主家貧困，包衣雖官宰輔，主至其家，則尊若父母，有所欲取，輒攜去，弗能較也。故滿人應官多貪鄙，其勢不得不然。蓋祖宗立制，即以勢利相倡導耳。剛毅家世寒微，由清文翻譯曆官部郎、巡撫，不識漢文，好瑣屑鄙事，自謂精能。巡撫廣東時，因太后六旬萬壽，入都祝嘏，方希大用。時內地及京師，尚普用生銀以錢兩計，而廣東獨已早制銀幣。一日，剛傳造幣廠總辦某道入見，卒然曰：「為我制幣三萬圓，刻期必成，將攜入都中。」苛道唯唯，如期製成，賚往，剛命收訖，默然不復過問，亦不言如何開支。

某道不得已，列入解京項下報銷。剛毅既至京，因內侍獻於慈禧，且賄內侍萬金，言於慈禧謂：「剛毅知萬壽時賞犒繁，特鑄新幣，以表敬意。」慈禧視幣色光耀，喜甚，遂飭收入。宮中有寵者皆賜之，眾爭寶愛，念剛毅之能不置。尋剛擢戶尚，入軍機，皆三萬銀圓之力也。某道以解京報銷，太后亦不過問。

剛毅聞之怒，諷後任劾去之，以為宜贈己也。未幾，清糧事起，剛奉命南下，凡江、浙諸省，無不被其搜括，公私為之一空。

初，某御史言「江、浙地密人稠，開墾已遍，而賦冊多列荒地，不報升科。當此國庫支絀之秋，何堪再聽隱匿？此皆污吏奸民，串通作弊，實有妨於國家惟正之供不鮮。朝廷宜派專使，遍行清丈，使地不隱匿，糧無虛報，庶幾國用充裕，良民氣平」等語。時方甲午新敗之後，朝議正事羅掘，覽奏頗動，遂交部議。

剛毅時掌戶曹，力主速辦。朝廷遂簡剛為專使，勵行清丈，志在必成。剛奉命南下，與督撫會商辦法，皆主畸零糾葛，騷擾民間，如操切行之，恐釀成禍變。剛以為疆臣有意忤己，大怒不聽，乃自發單諭，飭州縣自行履勘，無少瞻徇。時地方各長吏知其意在婪財，各集銀數十萬以賄之。事少緩，然意猶未慊，且搜索及倉庫，日夜咆哮於藩署道庫間。長吏苦之，乃更賄以若干，始偃旗鼓而去。此行非特並未規畫清丈方法，且於江、浙田賦之統計，未嘗一窺也。但前後婪索數百萬金，捆載而歸耳。自經此搜括，江、浙財力為之大衰，而剛之私囊，充牣有餘矣。及拳亂起，剛之家財，悉為聯軍所得。有家人林某者，乘其將斃時，攫得十餘萬金，且竊其寵姬某氏，逃往天津。回鑾後，設金店於東城及前門外，居然麵糰團作富家翁矣。顧其後輾轉，生一趣聞，亦足見天道之好還也。林某既得寵姬如夫婦，常車馬出遊，以炫其顯赫。某少年者，宗室子也。幼曾出入剛府中，識某姬。偶見於香廠中，知

為林某所得，大憤曰：「惡奴敢爾？吾必取而代之。」顧以事無佐證，力難發其覆，計不如以術誘之，施以離間，則彼雌雖必非林某有矣；雌雖既去，金將誰屬。於是大施其弔蚌之手段，不旬日而寵姬果入少年之手，漸惡林某如眼中釘。一日，林某憤與姬爭，姬亦盛氣相向曰：「爾何人？此剛相家財也，爾何人？」於是立往金店及各舖中，宣佈林某罪狀，囑於各手續契約中取消其名，仍用剛氏名義。林某懼，願分一席地，不敢爭主權。姬不許，令人閉置一室中，不與飲食，未幾斃命。姬竟與少年同居，如夫婦。

不一載，少年揮霍其產殆盡，姬鬱鬱得病死，少年仍一貧如洗焉。

剛毅既不甚識字，而又不肯自安拙陋，遇文人且欲自炫其能。嘗在江蘇與某撫縱談，岸然曰：「人皆謂我剛復自用，我知剛直而已，何謂『剛復』我實不解。」蓋誤「復」為「復」

也。剛粗鄙不文若此，而獨與翁同龢善。蓋翁憤於李高陽、孫毓汶等之以文法相齟齬，乃奮然曰：「讀書人顧預，不能治事，治事還須不識字者。」以故既入樞垣，便援引剛毅，謂其樸直，可任使也。然剛知貪婪而已，其心固甚無良。翁雖援剛，剛既得志，不以為德，而反傾翁。翁亦無如何，惟諛諧以寄其憤慨耳。剛於文字固茫然不解，而於事理亦絕無見解，蓋普通知識不完也。一日，嘗偕諸大臣入對，剛力陳總兵龍殿揚之能，謂該鎮係「奴才之黃天霸」。眾咸匿笑之。翁退，乃詰剛曰：「龍鎮是公之黃天霸，公即是施德全耶？」剛無言。剛又嘗語：「人凡求治，何必學問？但實事求是，即平生大經濟也。如某之一生只作破承題，且亦旋即棄去，不屑為，而今備位宰輔，與彼咬文嚼字，輒誇下筆千言，而落拓窮途，一身且不自保者，何如？」聞者亦不屑與之辨難也。嘗於度歲日，命其幕賓作春帖，黏於府門，所擬者均不洽意。一學究為府中錄事，妄希榮寵，亦撰一聯進呈。剛忽激賞曰：「還讓此公。」乃命書之。

下聯為「花暖鳳池春」句。「池」誤作「墀」，蓋學究抄襲舊本，以訛傳訛，剛亦不解也。他幕賓見之，相率辭去，謂：「吾輩不甘為白字先生分謗。」剛亦聽之。剛曾為雲南按察使，忽欲沽名，乃命人編刊《官場必讀》，遍贈僚屬，且攜至京中贈人。展視之，則率載札咨、呈移、告示等程式，了無他物，見者無不失笑。剛以查庫，至江寧調查鹽務釐金及地方行政簿，繁如牛毛，味味不能省視，則舉告曰：「但使五岸督銷，增認若干。各地方田賦、雜稅增額若干，則我事好辦矣。」有釐金總辦某道，欲固其位，請月增十萬金，剛既諾之矣。忽某道挽人進言：「可增至十二萬金。」剛曰：「爾速取金來，我奪彼與爾可也。」保甲局歲費止六千金，剛曰：「此屬糜費，何益？不如裁之。」後盜賊白晝橫行，絕無防衛，不顧也。初，江寧藩司弗審剛意，聞剛至，日督員吏會計鉤覈。時盛暑，剛急欲入都覆命，見狀不耐，乃曰：「君奚徒自苦？天下事殊易辦，日只須兩句鐘，著坎肩，挽將辮子，一小童掌扇，則諸事畢矣。」藩司會其意，乃潤色了之。剛喜速成，束裝而去。聞藩司所贈亦不下二萬金也。庚子聯軍既入京，洵洵索罪魁，剛知不免，乃謂人曰：「君辱臣死，今兩宮西幸，辱矣。我為國家大臣，敢不死？」乃絕粒。痛飲五色瓜湯，腹泄數日，遂死。

#### ○毓屠戶六則

清季之酷吏，當以毓賢為舉首。跡其生平，無他能，前半生殃民，後半世召侮。蓋自山東知府以至巡撫，以能治盜名，名為治盜，實殃民也；自山東巡撫以至為山西巡撫，以能排外名，仇教殺人，借殘酷自鳴忠憤，名為排外，實召侮也。而其最昏誕者，即奉拳匪為神聖，不惜與其前此治盜之宗旨相背馳，誠不知是何肺腸矣。初，毓知山東曹州府。曹多盜，毓至曰：「是易治也。」命木工制大木籠四，高及肩，囊其身於籠，而以木環圍瑣其頸，植木其中，足下初置磚，漸抽去。弱者半日、強者一日夜死矣。籠駢列署門，若儀注然。某君語予：某歲曾以事過曹，甫及境，哄傳「請看毓屠戶捕盜。」出觀之，十餘衛兵洵洵一旅邸，得高項黃馘者十許人，縲繼牽曳而過。或歎曰：「是十許人者，不逾一晝夜，俱送入鬼門關矣。」予駭然，意識盜定罪，往返亦須數日，安得一晝夜即駢殺爾許人？

且其間或有冤者，亦須分別鞫訊。然眾語如此，不可不一究竟，遂巡往觀之，至則太尊高坐堂皇，略問姓名履歷，即厲聲曰：「站！」站者，立入木籠之簡稱也。四大籠既有人滿之患，其餘殆可以候補資格，苟延殘喘矣。豈知二門內尚有羅列者六，適符全數。於是十人之生命，一日之間斷送而有餘。予不忍再視，遂闌珊歸寓。明日，往視之，則累累之屍，正如貓犬野蓋，橫拖倒曳而出，雲將投入深谷中。尚有一二呻吟於籠中者，眾咸嘖嘖稱為好身手也。予乃語友人：「功令：州縣治盜，須詳稟上官，得批覆而後定讞。即近歲有就地正法、便宜行事之例，然亦非府、縣所得擅主，何毓之能有此特權也？」友曰：「斬絞之刑，始謂正法，須由上官請命而後行，若站籠則本非死刑，可以無俟請命。然往往速死，此乃比於格殺勿論之例。因前歲此地劫去餉銀數萬兩，朝廷震怒，特諭州、縣治盜，格殺勿論。」

毓素以武健嚴酷著，簡授曹府，陛見時，自請便宜行事，務使盜風盡絕。故站籠之設，乃奉朝旨特許，彷彿視同化外。上官所不過問。即《周禮》『刑亂，國用重典』之意也。」予曰：「然則是否真盜，可不問耶，何執途人而使之入籠也？」友曰：「此則非予所敢知矣，請還問之府尊。」又明日，遇毓於某巨室中，或問治盜事，則岸然曰：「予到任兩月，站三百七十餘人矣。然盜風仍未絕跡，曹人誠強項哉。」越日，予去曹，聞後殺千餘人，暴民驟起，欲圍署戕官。某鎮救之，始逃而免。

毓以能盡法懲治，蒙太后特達之知，不三歲，洊升巡撫。山東故多盜，熟知毓之好殺無厭，不敢復攪其鋒。忽一變面目，而以神術習拳，且移其劫掠之能力，以仇洋教。毓私喜盜眾之畏己也，而又利其仇洋教之可張己聲威也。乃亦大變其面目，舉前之斥為化外者，不惜一轉移而獎之為義民。按：拳匪初起，承八卦教之遺脈，大都在博山、堂邑之間，設壇練拳。初不甚盛，且畏官府之詰責，不敢公然有所作為。自毓賢以仇殺教士之主張為正當，於是蹤跡漸肆，徒黨亦漸眾。其人皆持大刀往來，聲言非殺盡洋鬼子不可，因名其會曰「大刀會」。然溯其原起，實自李秉衡始。毓賢為藩司時，秉衡任巡撫，以仇教相切磋，因是親善。時大刀會殺二教士，德人以秉衡獎勵大刀會，致釀此禍，非毓秉衡職不可。朝議亦主排外，執不允，但調秉衡督川。德人憾不已，遂命開缺；德人堅謂不足蔽辜，卒革職去。去日，謂毓賢曰：「我去公必代，是不啻竟我志事也。朝廷怵於外人勢力，不欲決裂開釁，亦具苦心。但我輩堅持此志，當百折不回，非掃盡妖氛，無以表我輩之人格也。幸好為之，吾已密保於上矣。」及秉衡去，毓果得代，乃一循秉衡之舊，幾如蕭規曹隨，後先媲美也。拳匪探知毓意所在，大肆劫掠，於是有所謂「朱紅燈」者出現，揭竿懸旗，昌言滅教。毓賢命濟南知府盧昌治查辦，匪起抗拒，擊殺官兵數十人，自稱「義和拳」，建「保清滅洋」旗，劫掠教民數十家。毓賢聞其仇教也，即不問其拒捕之罪，反獎為義民，出示安撫，改其名曰「義和團」。蓋此嘉名實自毓所賜也。後毓入都，聞士大夫多斥拳匪者，惟剛毅等與己見合，乃倚為盟主，以攻反對者，輒大言曰：「義和團魁首有二，一為鑿帥，其一即我是也。」其敢冒不韙如此。時拳匪樹「毓」字旗，焚劫無虛日。教士屢函乞申理，總署令毓保護，毓均置不問，匪勢益熾。法使屢責總署，乃召之來京，以袁世凱代為巡撫，拳匪遂闖入直隸境矣。毓賢入都，得端王、莊王、剛毅之贊庇，氣益張甚，輒謂：「朝議太無主張。」陰斥樞臣之媚外。每與端、剛等論議，歷述義和團之忠勇可恃，端、剛等遂據以入告，乃仍用為山西巡撫。拜命之日，拳匪額手相慶，皆曰：「吾道其西矣。」蓋衛軍數十人，皆拳匪首領，早以佳音報知團中矣。自是，山西始有拳匪蹤跡。毓乃如飲狂藥，自稱義和團統領，蓋憤於山東之被黜，激而倒行逆施之舉也。平陽府教堂被毀，府、縣以聞，稱曰團匪。毓賢痛斥之，至欲列諸彈章。於是郡、縣承風，莫敢詆拳匪矣。

毓賢在山西日，與端、剛通密函，自言：「閩外事，惟賢所主。晉中洋教得淨絕根株，然後更及其他，賢必為公等分憂，對朝廷盡忠，對上官盡職，對地方盡力，對義民盡信，對天下、後世無愧。」云云。其風頗不經，皆此類也。端、剛等歎為義士，隱然倚若長城。故總署迭接外使責言，請撤換晉撫，中朝俱置之勿問也。李蓮英語人曰：「方今督撫中惟毓賢一人，可算得盡忠報國。」敏賢聞之，益喜自負，因命太原冶工精製鋼刀數百柄，分賜拳童，刀環皆鑄「毓」字，呼其眾入署，親諭以「仇殺洋教，宜並力一心，勿負我意」等語，諄諄如訓子弟。

拳童跳索錢帛餅餌。毓命與之，謂其左右曰：「此輩天真未鑿，要皆忠勇之氣所成，不宜拘以禮節。」賞畢，復送之出署，

市人鼓掌從之，皆豔羨垂涎，於是無業游民紛紛請習拳。即小負販者，終朝勞動，不獲一飽，亦推擔而起曰：「盍習拳？習拳可立富貴。」既愈集愈眾，署中應接不暇，毓亦厭苦之，乃令各州、縣分給錢米，不復直接供應矣。州、縣敢怒不敢言，或毅然不與，則拳匪圍署滋擾，洵恣火廬殺人。此等案日輒數起，毓置勿問也。拳匪向州、縣無所得，則仍來撫署環求。

毓乃接大師兄入署，與商安插拳眾善法。綠輿朱蓋，尊若貴賓。

大師兄亦居之不疑，與中丞公分庭抗禮。及開議，毓長揖就教，大師兄曰：「吾已與部下約：凡得教士產者，以十之三賞首功，十之三分賜各兄弟，其四入團為公費。此後老公祖但獎勵團眾，許以便宜行事，通令各地方官勿加干預，則彼等餉項充足。取鬼子不義之財，供同胞倡義之費，一舉兩得，永不復煩公祖撫恤矣。」毓大喜，亟贊為「辦理有法，果然天誕奇才，安內攘外，保佑大清，此國家之福也。」是年五月，拳匪擾直隸，聯軍攻天津，東南各省自保，袁、許等以禍日亟，請速保護使館教民，勿召外侮。朝旨兩可。總署主外交，見禍切肌膚，乃不得不請旨保護教民。廷寄至晉，毓擲之於地曰：「此漢奸所為也，老佛爺必不信此，且端、剛等自有主張，豈至先後矛盾若此？」翌日，端、剛函至，則果飭其力庇團民，痛除洋賊也。

毓語家人曰：「吾幾為漢奸所誤。」自此乃於廷寄中見保護外人及調和等詞意者，誓不復入目，一意主庇拳仇教。六月，遂命大焚教堂，殺教士，太原為首倡。有最巨麗之教堂被焚，煙燄滿城。毓登高觀之，歎曰：「天意也。」營官將施救，毓不許，曰：「汝何人，敢違天乎？且非吾有命，胡僕僕為？」

拳匪焚殺之慘，實推山西為最。蓋他處皆拳匪自為之，其力小而弱，惟山西則巡撫為之主張，故其力厚而強也。時洋教士及華人入教者被殺之慘，暗無天日，有目擊者尚能言之。大教堂中英教士某者，為毓所誘擒，復逃出，號於眾曰：「昔年晉省大飢，赤地千里，吾輸財五六萬，活數千人，於晉亦不為無功。今獨不能貸一死，讓我他往耶？」時左右皆拳匪黨羽，方鼓與若狂，無一人為教士緩頰者，且無力者恐禍及己，亦不敢有言，卒為拳匪所戕。又一英婦挾抱嬰兒出，跑於道左，言：「吾施醫藥，歲治數百人，今請貸吾母子一死。」語未絕，衛兵以棍擊之，僕於地，兵推置火中，兒已宛轉烈燄中矣。婦奮身復出，兵仍推之入，與其兒同燼焉。大教堂既焚，乃命搜獲各分教堂教士、教民，令集一處。先下令守城門，禁教士出入，行道者皆檢其身有無佩十字章，佩者皆捕之。復移教士老幼於鐵路公所，以兵圍守，始言將送之入都，眾以為有生望也。

無何，覆命驅入撫署。毓自坐堂皇，厲聲數教士惑眾之罪，命即日行刑。凡殺英教士男女老幼三十餘人，服役者二十餘人，梟首懸城門示眾。衛兵之與教民有私仇者，任意剖心棄屍，積如丘山，毓勿問也。毓自上奏，言彼設一巧計，將洋人盡數擒捉，以練鎖之，均在撫署處決，無漏網者。惟有一洋女人，割乳後逃走，藏於城牆之下。及查得，已死。此等喪心病狂之詞，公然見於奏折，可謂一時之戾氣。又撫署殺教士之翌日，盡驅法天主教堂童貞女子二百餘人，至桑棉局，迫令背教。皆不從，令斬為首者二人，以盃盛血，使諸女遍飲，有十六人爭飲盡之，毓乃令縛十六人懸高處，迫其餘皆背教。仍不從，求死益堅。

兵士擇貌美者，掠數十人去，欲肆行非禮。聞無一人屈者，或扼殺之而淫其屍焉。其後諸女子皆被殺，屍橫如糞，見者莫不慘傷。各屬教民富者，罔不被拳匪掠奪，其被逼背教，抵抗不從而死者，先後凡數千人。被禍最慘者為大同、朔州、五台、太原、徐溝、榆次、汾州、平定等處，拳匪之勢幾遍全省。毓雖剛愎，而懼內甚。其夫人亦仇教，胡殺戮之慘，無與挽回者。

聞後亦知殺女教士之慘，命於女子暫緩。而拳匪得志，乃不從令矣，毓妻卒發背疽，死於晉。聯軍破天津，報至，毓自請勤王，將率拳匪出發。然其意亦畏洋兵，不欲果往，意端、剛等欲使己為外應，必不令其入京也。無何，朝旨下，命統軍來京。

毓大懷喪，陰諷晉人吁留，拳黨亦不願毓去。朝旨敦促不已，始議就道。瀕行，延大師兄等人署，置酒與別，且囑之曰：「教民罪大，焚殺任汝為之，勿任地方官阻止也。」時聯軍已破京師，兩宮西幸，毓遇之於途次。太后已有悔意，不願見毓，命暫回本任供差。毓語其家人曰：「吾將得禍。雖然，成敗有命，吾何悔哉！」

八月，李鴻章奉命議和，德國要求第一件在懲辦罪魁。案中聲言山西殺戮之慘，為各省最。朝旨乃令毓開缺，另候簡用，以錫良代為晉撫。時各國以罪魁未經懲辦，不允議約。駐德使臣呂海寰，駐俄楊儒、駐英羅豐祿、駐美伍廷芳、駐法裕祥、駐日李盛鐸，合電請懲辦罪魁，首李秉衡，次毓賢、剛毅、趙舒翹、董福祥、載漪、載瀾，並述各國堅決之意。鴻章與劉坤一、張之洞、盛宣懷亦先後電劾，朝旨乃將毓賢褫職，配極邊，永不釋回，各國意猶不慊。十二月，得旨：毓賢遣發新疆，計已行抵甘肅，著即行正法。於是至慘極惡之毓賢，乃有歸結之一日矣。當毓聞京師失陷之變，折回晉境時，拳匪仍肆擾各屬不已，劫掠之事，視為慣例。各屬亦不復上報，而毓亦知憂懼斂跡，不復如前之興高采烈。惟拳匪羽翼已成，急切不肯收束，且鳴張益甚，見毓之懼禍灰心也，日聒於撫署，謂：「京中消息，純係漢奸謠言，實則京中使館已焚，洋人盡殺，指日可望太平，統領不必愁煩。」毓被聒不已，乃曰：「朝旨亦可假冒耶？爾等速自為計，毋困乃公。」拳匪知不復可混，乃囑聚各鄉，為攫金鳥獸散之計。是時，州、縣強項者，始不關白上官，自行痛剿，毓亦不過問。有平遙令某者，以家財激勵死士，捕劫掠之拳匪數百人，駢誅之。拳匪欲報仇，訴於毓。毓曰：「爾輩劫掠為生，即非義民，安知非假冒義和拳者？爾輩須往查明皂白，吾始可為之代辦。否則，地方官本為除暴安良計，劫掠者，王法所不赦，吾安能庇爾輩？且吾已為朝旨所駁斥，且夕待罪此間，尚能為爾輩護符耶？今本省洋教已盡，爾輩宜往京師、天津、山東一帶，奮其義勇，自樹一幟，切勿在此騷擾良民也。」拳匪語塞，但求撫公憐憫，發給遣散之資，令兄弟輩各尋生活。毓曰：「吾服官以來，清剛自矢，別無藏鏹餘財，可以為諸英豪壯行色。無已，吾惟有敝衣數箱，爾輩向質庫取銀，作川資何如？」語畢，命從者出箱示之，皆破爛不堪衣著之物，拳匪乃謝曰：「公真清官也。兄弟輩不敢復有所求，且公行有日，兄弟輩尚當贖資為公壽，公毋自苦，兄弟輩必當籲請於朝廷，保公無罪也。」毓謝之，且囑其勿爾，令朝廷生疑。

自是拳匪不復入撫署。

罪魁懲辦之旨下，秉衡、剛毅已前死，惟趙舒翹、毓賢尚存，宜立即正法，以謝外人。時毓賢得發配新疆之旨，將行，尋又得抵甘肅即行正法，著何福坤監視行刑之旨。李廷簫為晉藩，附和毓聲，縱拳仇教。既得正法之旨，持以示毓，毓曰：「死，吾分也。執事何如？」廷簫知不免，元旦日，仰藥死。

拳民欲留毓，或又勸毓據晉，率拳民以叛，毓皆不允，且曰：「吾本忠於朝廷，若此，則前日之清勤忠懇，盡付東流矣。」

蓋猶自信為後世有名譽之人物也。抵蘭州，蘭之士民亦多信義和團者，謂毓無罪，以伏法為冤，集眾欲代請命，求朝旨貸一死。毓移書止之，謂：「已殺洋教士時，已辦一死；今乃不成，死何足惜？但願繼事吾志者，慎勿忘國仇可耳。」眾感其言，或有泣下者。時毓之老母年八十餘矣，留太原，惟一妾隨行，知行刑有日，乃逼令自殺。妾縊，視其既死，笑曰：「彼乃先驅狐狸於地下也。」旋自作輓聯：「臣罪當誅，臣志無他，念小子生死光明，不似終沈三字獄；君恩我負，君憂誰解，願諸公轉旋補救，切須早慰兩宮心。」書之懸於逆旅，眾或傳抄之，忠臣好官之名，頗震一時，識者或嗤之以鼻。然當日毓狼狽之態，亦殊可憐也。正月初六日，何福坤至什字觀，呼毓出。毓尚未朝衣，如何來即將行刑，乃請整衣出看，何許之。毓殊不畏縮，及出，隨從武員即舉刀斲之，傷頭不死，毓負痛連呼「求速死」。僕憐其宛轉，助之斷項，眾為集資收葬焉。或追敘其殺洋教士之慘狀，乃歎曰：「如此而死，猶幸也。」